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钱永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钱永耀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即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9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钱永耀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钱永耀	24,313,221	12.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92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即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 重要提示：股东钱永耀先生、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永美为一致行动人。

8. 截至本公告日，钱永耀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9.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东钱永耀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此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 股东钱永耀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

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上述股东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